## 2023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第一批次教师招聘

## 区笔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（更新版）

（11月20日笔试，务必携带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）

本人（姓名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：

手机号码： ）是参加2023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第一批次教师招聘区笔试的考生，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考前10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，进行自主健康监测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 **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**
2. **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和防疫检查。**

**三、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**

**（一）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？**  **○是 ○否**

1.考前10天内，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。

2.考前7天内，有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、副省级市下辖区县）旅居史。

3.考前7天内有外省市活动轨迹。

4.考前10天内，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；或考前7天内，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。

5.考前1天，本人“随申码”或同住人的属地健康码状态显示为红码或黄码。

6.考试当天，本人“随申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非绿码或体温≥37.3℃

7.考试期间，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；仍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、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者；因防疫原因被限制出行者。

**（二）考前10天内，是否有以下症状？**   **○是 ○否**

**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在□内划√ ，并于考试当天出示上海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。**

症状：□发热（**体温≥37.3℃**） □干咳 □咽痛 □嗅(味)觉减退 □腹泻

**（三）是否持考前3天内在沪进行3次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11月17日、18日和19日在沪完成核酸检测，且11月19日的核酸检测出具报告时间在考试时间前24小时内）? ○是 ○否**

若填写“是”，请将核酸检测结果和11月20日当天出发前完成检测并已上传至“疫测达”的抗原结果记录于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（2022年）** | **报告出具时间** | **检测项目** | **检测结果** |
| 11月17日 |  点 分 | 核酸检测 | ○阴 ○异常 |
| 11月18日 |  点 分 | 核酸检测 | ○阴 ○异常 |
| 11月19日 |  点 分 | 核酸检测 | ○阴 ○异常 |
| 11月20日 |  点 分 | 抗原检测 | ○正常 ○异常 |

**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**考生签名：**  承诺日期：2022年 月 日